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5/04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
駱桂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容許上訴委員會有權駁回評審當局就上訴作出的最終決定／評定；
- (b) 考慮容許上訴委員會有權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就上訴作出裁定；
- (c) 提供有關評審指引及程序擬本的資料；
- (d) 提供經修訂的能力單元證明書；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1)條中刪去"置於互聯網上"；及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4)(a)條訂明，該等費用須先經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 ——

- (a) 就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

- (b) 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刪去"業務"的定義。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8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5 - 00042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建議修訂的上訴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2)335/06-07(01)號文件)	
000430 - 0003309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應否由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最終決定／評定；會否就處理上訴作出服務承諾；上訴委員會可否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就上訴作出裁定；擬議上訴機制的性質	政府當局須考慮容許上訴委員會有權駁回評審當局就上訴作出的最終決定／評定；考慮容許上訴委員會有權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就上訴作出裁定
003310 - 0003806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涉及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工作的投訴個案；是否強制規定評審當局須成立另一個評審小組，以重新評核有關課程／營辦者／機構的水平	
003807 - 0004311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處理上訴的時限；上訴委員會的營運撥款	
004312 - 00045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004514 - 00049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擬議上訴機制會否適用於不涉及資歷架構的上訴	
004952 - 000522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釐定能力單元組合的整體資歷級別"的文件(立法會CB(2)335/06-07(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4 - 005627	梁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釐定能力單元組合的整體 資歷級別方面的學分單元計 算方法	
005628 - 00590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技能提升 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課 程評審"的文件(立法會CB(2) 335/06-07(03)號文件)	
005910 - 01035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回應香港 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就條例 草案之意見"的文件(立法會 CB(2)335/06-07(04)號文件)	
010400 - 011139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實施資歷架構提供撥款的 長遠策略;擬備評審指引及程 序擬本的進度;提供經修訂的 能力單元證明書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 關評審指引及程序 擬本的資料;提供 經修訂的能力單元 證明書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140 - 0114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 法例制 定後的生效日期時間	
011405 - 012744	主席 李國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 在"評估 機構"及"頒授者"的定義中 "人"的涵義; 刪去"業務"的定 義; 就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提交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2745 - 01334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 條例草案第3(1)條 中刪去"置於互聯 網上"
013348 - 015546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4(1)至 4(4)(a)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 條例草案第4(4)(a) 條訂明, 該等費用 須先經教育統籌局 局長批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47 - 0155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8日